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馮明娜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林堯順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馮明娜准予復權。

理 由

0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債務清理事件，經臺灣嘉義地方  
02 法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6號裁定應予免責，該裁定並  
03 已確定。聲請人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  
04 ，為復權之聲請。

05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  
06 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  
07 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  
08 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  
09 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  
10 年」。

11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  
12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6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又查，本院  
13 於115年1月5日所為之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6號民事裁  
14 定，主文諭知債務人馮明娜應予免責。該裁定業經依照消費  
15 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規定送達債權人及公告  
16 ，並已經於115年1月23日確定在案，有本院於115年2月3日  
17 核發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可稽。因此，聲請人提出為  
18 復權之聲請，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的規定  
19 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林恬安